

花蓮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獎懲要點

102年11月1日公告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各義務採購單位，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採購，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之承辦人、業務承辦人及直屬主管。

三、獎懲標準：

依據各義務採購單位報本府資料，由本府社會處彙報轉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結果，並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四、獎勵類別：

(一) 當年度採購比率達 90% (含)，給予承辦人嘉獎乙次。

(二) 連續三年(含)以上採購比率達 90% (含)，給予承辦人嘉獎貳次及主管一人嘉獎乙次。

(三) 連續五年以上採購比率達 90% (含)，並協助推廣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及服務，有具體事蹟且成效良好者，記功一次。

五、懲處類別：

(一) 該年度採購比例未達百分之五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提出改善計畫。

2. 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至少二次。

(二) 連續二年以上採購比例未達百分之五者，給予承辦人警告乙次。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提出改善計畫。

- 2.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至少 3 次。

(三) 連續三年(含)以上未達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五者，給予承辦人及主管一人申誡乙次。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提出改善計畫。

- 2.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至少五次。

六、獎懲例外情形：

採購比例未達法定比例，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有正當理由者(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者)，則不列入辦理懲處。